部门评价报告

--纪检监察办案场所运维补助资金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概况：信丰县办案点项目占地约68.1亩，建筑

面积14206平方米，主要包括：办案场所，配电房、排水排污、道路及绿化、监控系统等设施。目前委托县迎宾馆负责对办案点日常运营。

2.项目实施单位：中国共产党信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时间：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3.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确保办案点的日常运行（含

水电费、绿化维护、监控设备维护等）及办案安全。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2021年收到纪检监察办案场所运维上级补助资金100万元，全部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办案点日常运行开支，如支付水电费、绿化费、监控设备维护费等。

1.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加强留置场所和看护队伍建设，保障办案

点日常运行（含水电费、绿化维护、监控设备维护等）及办案安全。

2.阶段性目标：优化办案环境，更新购置相关设备，加强对办案人员和看护人员的培训，提高办案能力，提升办案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目的：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科学评估，对经费使用的合理化程度进行细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对象：廉管中心（办案点）。

3.范围：办案点运维补助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纪检监察办案场所运维补助资金）。

3.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标准：根据绩效目标设定相关的指标值，从而确定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文件和通知以及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知识。

2.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有序开展绩效自评，注重自评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根据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对项目进行整改或完善，为以后年度的项目绩效管理提供有效经验。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委深入贯彻相关政策，坚持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显著成效，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经过综合评价，汇总出该项目绩效综合得分95分，详见自评表（附件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县纪委监委部门职责。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3.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清晰、可量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根据相关标准测算预算额度，所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科学。

1.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1. 项目产出情况。

1.完成及时性。项目计划2021年12月底完成，结果如期完成。

2.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100万元，实际成本100万元，

成本节约率为0，未达到成本节约目标。

1. 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该项目实施产生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2.满意度。办案人员和看护人员满意度高达9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1）项目前期准备充分，有较好的发展基础；（2）组织机构健全，分工合理。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管理人员的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内部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主要是培训力度不够，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六、有关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人员专业化培训，提升专业素质。

2.建立健全的专项管理制度，加强责任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共信丰县纪委

 2022年5月6日